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6600 吨氨纶丝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04-3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法定代表人黄允彦，注册资本 4906 万美元，为外国（韩国）法人独资企业。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其产品为氨纶丝，企业氨纶丝生产能力为一年年产 14600 吨、二期年产 12000 吨，总年产量为 26600 吨。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产品氨纶丝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配套回收的溶剂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另外，该公司在氨纶丝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MDI（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2-乙二胺、1,2-丙二胺、乙二胺、氮气、天然气，故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MDI、1,2-乙二胺、1,2-丙二胺、乙二胺、氮气、天然气（作燃料）未列入使用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6600 吨氨纶丝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7.4.20 至 2017.5.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5.26
----------	-----------